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昨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貴珍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伊因○○疾病長期住院，相對人為伊○○，保管伊○○帳戶存摺、印章及提款卡，自民國101年1月起擅自提領伊帳戶內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生活補助，僅曾於113年8月至114年2月交付伊每月零用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直至114年3月伊取回○○帳戶始查悉上情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法則，請求相對人應賠償或返還伊自108年1月3日起算之損害金703,525元。伊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詎原裁定駁回伊聲請，實有不當；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

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。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，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者，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即無訴訟能力，包括自為訴訟行為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在內。針對當事人之訴訟能力，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苟有疑義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有調查之義務。

1.查抗告人為成年人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，應有訴訟能力。抗告人雖申領第○類○○○○○○證明（原審卷第18頁），然依中文住院診斷書換領單之記載，其於000年0月00日之「症狀：○○○○」、「診斷：000○○○○○○」、「處置意見：○○○○退化，目前仍於○○○○○病房住院接受○○○○○○○治療中」，並非顯無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。

2.抗告人目前因○○○○症，穩定接受○○○○總醫院○○分院○○○○○○治療，其於000年0月間之○○衡鑑報告，顯示抗告人整體認知功能介於正常範圍。其目前之○○及○○狀態穩定，根據醫師與抗告人會談過程之觀察，抗告人能理解訴訟意義，及依此理解簽立委任狀委任律師提起訴訟，有該醫院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之病情評估說明書及檢驗（查）報告可參，抗告人為有訴訟能力之人，堪予認定。

㈡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狀自承因○○疾病○○住院並領有第○類○○之○○○○證明，因代理人不能補正抗告人具有訴訟能力得以合法委任之證明，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聲請。因抗告人是否具有訴訟能力，屬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審未予詳查細究，遽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聲請，

即有違誤。又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賠償或返還自其帳戶提領之款項（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補助）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㈢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